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3 學年度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2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康旻杰教授、賴仕堯教授、劉子銘教授(請假)、呂欣怡委員、陳永樵先生、學生會蘇瑜寧同學、學代會翁毓聆同學、研協會周芷萱會長。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

列席：公衛學院陳家揚教授；醫學院附設醫院林明燦副院長、林美淑副主任、蔡易豐副主任、呂三郎技正、粟韻丞管理師、陳宏榮先生；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費宗澄建築師、歐倉成建築師、陳品絢建築師；環藝景觀顧問公司鄭淳煜設計師；動物醫院李昭華院長、林愛婷技佐；獸醫專業學院周晉澄院長；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竇松林主任秘書；癌醫行政中心郭頌鑫醫師、王駿瑋醫師、石明哲幹事、李聖傑幹事、李盛全先生；永齡健康基金會張幗孫協理、沈之煥副理、孫文山經理；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蘇重威建築師、陳南宏設計師、陳偉民設計師、顏伯菘設計師；體育室許乃木幹事；國泰金控朱立夫先生；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王幼君副理；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鍾朝勝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林春成組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學代會賴櫻芳議長；學生會王日暄會長；研協會賈脈瑄同學；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周子暉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胡皓瑋

記錄：胡皓瑋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本案目前規劃已較最早階段改善許多，包含：本棟中央走廊處理、中山南路沿街建築立面之景觀考量，朝向綠建築標準黃金級，以及通過樹保計畫妥善說明受保護樹木之移植。

委員：

本區為環境敏感地區，鄰近市定古蹟，且地下可能有舊城牆遺跡，請於報告書補充說明未來施工期間的監督方式。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文資的維護計畫因為很重要，已在環評時被要求進行詳細文字記錄。已做初步調查，主要文資保存區域在古蹟區這邊，目前規劃設計方案已排除當初可能拆除之五東、六東。將會在計畫中說明不會碰觸古蹟外，在施工期間進行觀測，進行文件記錄保存在施工期的影響。

召集人：

目前規劃設計階段，已較最早階段縮小開挖量體，有關文資部分請在報告書中補充。

委員：

- (一) 報告書中受保護樹木所在位置的 A 區跟 B 區，其土壤酸鹼值檢驗結果，一邊為酸性，一邊為鹼性，請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 (二) 應規劃施工期間工程車動線、棄土動線、施工時間、工程管理等，工程車與棄土動線並應盡量避開居民區域，避免造成居民抗議。

召集人：

有關土壤酸鹼、基地之土方開挖、施工動線等課題請規劃設計單位說明。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移植之土壤酸鹼課題，委請農化系周永森教授進行採樣，調查結果的確是在 pH 值 6.3~8.3 之間，的確酸鹼值有出現不太一樣的結果。因未來移植之樹木之定植土壤現況為 pH 值 8.3 較不適合土壤生長，因此會將土壤更換成 pH 值 6~6.5 適合樹木生長，並會將這樣的內容放進規範與報告書內容改善，已較高規格處理。

委員：

- (一) 建議中央走廊兩側綠帶，規劃為具療癒效果的帶狀花園。
- (二) 建議本案可導入 3D 模型建構與 BIM 的概念，以符合複雜的醫療需求。
- (三) 贊同中山南路側建築立面，下層採用傳統建築語彙、上層採用靠近兒童醫院系統；惟建議突顯東南角轉角角隅性格。
- (四) 報告書第 65 頁，景觀鋪面設計的花崗石鋪面跟鐵木棧道標示可能有誤，請確認後修正。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 (一) 中央走廊的使用上停留機會很低，因此目前仍在考量是否須有停留駐足的空間；此外，中央走廊外風雨大一點會有雨水潑進來的情況，設計成室內空間較為妥當，將與醫院討論設置椅子使人停留。
- (二) 目前亦有思考並與院方討論看診型態是否導入資訊系統，在空間上調整將二樓變成屋頂花園，但不一定可讓病患出去，室內同時增加咖啡店、便利商店，降低病人集中在待診區等待的焦慮，透過資訊系統即時提供病患所需等待時間。
- (三) BIM 亦有考慮，但不屬於原先合約規範。目前已經花了約 6 個月時間找出 50%管線的管理單位，因六東延伸出來部分會調整中央走廊部分規劃設計，會在施工階段進行管線確認，技術上亦有需要 BIM 處理的方向。

召集人：

中央走廊旁的樹木、植栽，是因地下開挖無法種樹或較為大型的植物？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考量樹未來的生長空間有限，目前還在評估；因這一區下方為地下室，種樹要很小心，且四周都是建築。

召集人：

- (一) 建議中央走廊旁的綠帶，在非地下開挖處，考量種植一些樹木，增加景觀變化。目前綠帶植栽配置方式，感覺像菜園，建議修正。
- (二) 中央走廊為達遮風蔽雨功能，設計玻璃遮蔽牆體。建議增加幾處中央走廊通道出入口，使人能與戶外庭院親近。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目前規劃各方向都有出入口，希望人能夠自由走出去，規劃中會有便利商店或咖啡店，使人能夠停留，實際情況亦研究討論中。平面圖上標示的紅線下方為地下室很難種樹，但未開挖地下室處可考慮增加樹木。

委員：

- (一) 療癒花園設計，除病患之外，也應考量看護家屬需求，營造一些中小尺度的療癒空間。包括平面及屋頂花園，皆需思考空間與人的關係。
- (二) 本案公共藝術經費估算為 3,500 萬，建議執行方向可考量結合藝術療癒與療癒花園，請建築師考量，並建議設置地點及藝術形式。
- (三) 建議於報告書中補充計劃拆除的舊建築物的相關資料，保留一些紀錄，並尊重原來存在的經驗。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 (一) 花園規劃還在調整中。
- (二) 有關公共藝術，目前臺大醫院很積極，亦會持續討論，並考量在基地開工前納入藝術家參與。關於拆除前之訪談，多數在臺大醫學院讀書過的醫護人員表示對於基地的共同記憶是煙囪，亦可納入公共藝術規劃方向。

召集人：

- (一) 請於提送校發會討論時，將景觀規劃設計方向調整納入療癒花園，並請參考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對療癒花園之規劃設計構想。
- (二) 建議公共藝術設置構想回應委員建議，相關設置程序能夠盡早啟動，與整體建築與景觀計畫，能夠妥善結合。

委員：

- (一) 建議健康大樓與兒醫大樓避免使用相同供電迴路，避免產生同時停電的狀況。
- (二) 全棟重要儀器地點已規劃配置不斷電系統，建議不斷電系統規劃維修旁路，當不斷電系統壞掉進行維修時，不致於造成停電。
- (三) 建議斷路器的容量設計係數稍微增大，因為將來使用情況，儀器設備會一直增加，容量設備可能會不夠。
- (四) 建議 wi-fi 無線網路跟錄影設備等弱電部分，留設牽線孔與出線口，不需要每個地方都有電源跟插座。
- (五) 建議增加環境監控系統，包括溫度、停水、停電等，一旦出現問題時，可發送簡訊通知負責人員，並在停電時即時啟動發電機，可減低人事成本。

委員：

本棟建築物估算未來停等使用最多人數為多少？緊急時將如何疏散？請於報告

書中補充文字說明。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有關緊急疏散需做模擬測試。門診可用樓梯、開刀房與病房則需藉由防火區劃阻絕。

文化資產詮釋課程：

- (一) 交通動線規劃與停車場配置部分，建議納入自行車需求。
- (二) 請問地下卸貨區之平面配置為何？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自行車停車位需求目前與院方洽談中。機車停車位需求依實際觀察目前醫院員工、病患較無機車停車需求，多為附近補習街民眾停放機車。

- **決議：**本案通過。提送校發會審議。有關委員提到需做資料補充的部分，在文資探勘、樹保、公共藝術、機電、交通等議題，於提送校發會的報告書中依委員意見續做文字補充。

研究生協會（會議後提送書面意見）：

- (一) 在不破壞原設計結構基礎下，需注意增設相關明暗管線銜接處之防火填塞、防火閘版及防煙垂壁材質與施工嚴謹之要求。
- (二) 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區域，防火區劃應要確實隔到同樓層天花板之上。
- (三) 防火材料必須通過國內防火實驗室對於不含石綿及燃燒不產生有毒氣體之測試證明，同時具有阻燃、低發煙量、無毒、不滴燃、低燃燒熱釋放率之特性。同時將證明提供給校方存查。

二、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交通規劃之動線是否須考量人車分道，規劃行人步行、自行車動線？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有關輻質中心交通動線、車輛進出屬於癌醫整體一部分，大部分進出醫院車輛會直接進入癌醫中心。到輻質中心車輛提供給有需要接受治療的人，可由癌醫的外環車道、共用地下停車場、樓上天橋等方式進入。目前車道交會點只有一個，屬

於必要之環場系統，前面廣場供門口車輛使用，自行車與行人步道利用車道旁進行規劃，行人可利用現有癌醫的綠地跟人行系統出入。要做到完全人車分流，仍然會有幾個道路的交叉點，會妥善處理。

動物醫院：

前次參加輻質中心規劃設計公開說明會已表達目前動物醫院在癌醫工地開挖後發生地層掏空，雖有進行填補，但地基仍不穩固。癌醫開挖時，地下水槽無水，癌醫開始興建主體建築時，地下水位滿到地下室上面。雖總務處已委請技服評估，但本興建工程無充分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溝通說明，沒有看到緊鄰的輻質中心說明對整體規劃提出關於動物醫院基地不穩、排水問題等施工鄰損與改善計畫。

獸醫專業學院：

本案是否違反校務會議決議？

召集人：

有關施工期間的安全考量等課題，說明會應有討論，請建築師回應、總務長說明。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本案會顧及鄰棟動物醫院之安全。

動物醫院：

先不要談安全課題。規劃內中庭花園這麼漂亮，但其實僅隔了一個圍牆內是動物醫院停車位，將來動物醫院之停車問題該如何處理，請說明。

召集人：

有關花園規劃，主入口可與動物醫院連通分享。

總務長：

總務處不能主動提拆除動物醫院之圍牆，但如果動物醫院同意共同進行規劃對整體景觀是件好事。

獸醫專業學院：

請輻質中心尊重校務會議決議，能妥善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師生溝通說明。

總務長：

- (一) 會遵守校務會議決議。
- (二) 有關空間分配議題無法於校規會討論。

動物醫院：

不能因經費不足將動物醫院排除。需考量基地、排水、輻射等問題。

召集人：

校規會會先處理能處理之規劃設計課題。目前可討論的是動物醫院排水跟地基的問題。

總務長：

- (一) 規劃設計階段說明會已將動物醫院排水納入癌醫、輻質整體規劃一併考量。
- (二) 有關動物醫院地基掏空之時程是否與癌醫興建打樁時程一致應再確認。前次與總務處討論時為基隆路 155 巷的涵管、箱涵課題。
- (三) 有關動物醫院整體維護總務處會委請技服進行，經費部分總務處會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討論。

召集人：

- (一) 規劃設計階段說明會之會議結論為：一、有關動物醫院及周邊排水未免日後有淹水之虞，請規劃設計單位一併納入設計考量。二、本工程如有影響動物醫院問題，請規劃設計單位一併納入設計考量。三、關於立面，有關建築立面向西應增加誠樸新村、動物醫院關係之現況。會議確有處理動物醫院之排水跟基礎課題，請輻質中心下個版本說明清楚並補充環境與基地關係說明。
- (二) 本案須再跟動物醫院與獸醫專業學院師生多做溝通說明，並調整目前方案之規劃設計。

總務長：

應先安排與動物醫院與獸醫專業學院師生溝通。

公衛學院：

整個基地內包含很多機房設備都在開挖之地下層內，包含機房、輻射、冷卻水、空調配置、配送氣體等，說明尚不清楚，建議補充說明。

獸醫專業學院：

地下機房等輻射設備是否離動物醫院太近，請說明。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質子儀器設備須施工完成後才進行吊裝，因受基地限制，這是折衷幾個方案之選擇，已減少對動物醫院、學生宿舍過於鄰近之衝擊。

動物醫院：

本案未充分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溝通。動物醫院亦有規劃納入放射線治療，請評估納入合作考量。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前次校發會決議，因本案緊鄰學生宿舍，為避免影響學生住宿品質，請盡量調整綠帶之規劃。目前離學生宿舍間距為 20 公尺，本案目前規劃設計看起來仍無修正，請補充說明。

召集人：

目前本案規劃設計將從綠化面積進行補足，有關綠帶跟間距請補充說明。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標示上會補充與學生宿舍間距說明。南面與動物醫院之現有圍牆未來連接規劃調整亦會納入規劃。有關實際間距距離，應目前只在圖面上規劃，將再進行實地重測數值放入報告書中。

公衛學院：

有關本案消防救災，因地下層與癌醫中心連通，防火避難與放射線輻射問題，是否符合法規，以上請說明。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 (一) 交通動線評估依原本癌醫使用，車輛使用量沒有增加。
- (二) 救災會依法規檢討。癌醫與輻質間防煙跟防火區劃亦會按照法規進行檢討。
- (三) 質子與光子照射後會活化，不屬於放射性物質，相關規定依據原能會跟環保署，後續亦有詳細資料供學校審查。

委員：

- (一) 本案應進行慈光十七村、誠樸新村之文史調查。
- (二) 請說明療癒花園內吊裝口之處理與安全性。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吊裝口主要功能為不讓輻射外洩，規劃設計將做成具水密性、氣密性，與整體景觀結合，與地景融合，且透過灌木植栽不使人接近。如果須進行維修，重新拆開吊裝口應是使用後很久須重新調整時。

學生會：

目前設置一處兩性平等廁所在員工休息區內，病患跟家屬是否可以使用？請將報告書內容中之「兩性平等」，改成「性別平等」。

委員：

本案於規劃構想書送校規會討論時，研究生協會、總務處已提出建議製作關於質子與光子輻射治療安全之說帖，請補充並確實製作，並向周邊提出說明消除疑慮。

癌醫行政中心：

- (一) 考量提供住院病患、看診病患需求，連接空橋不宜移除。
- (二) 有關吊裝口的擺設問題，已經思考與鄰棟狀況之配置，會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師生進行說明。
- (三) 有關放射性輻射很低，且內部設置之水泥牆已具備阻隔功能，懷孕之員工亦可安心工作，目前本人每月從清華大學量測值亦無輻射量。

- **決議：**本案暫不通過。請於二週內與動物醫院、獸醫專業學院、學生宿舍等周邊單位就工程施工、質子輻射安全性等事宜溝通說明，並將資料補充完備後再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三、體育室新生籃球場廣告刊登（提案單位：體育室）

- **決議：**考量本案性質，以及本次會議時間限制，徵求委員同意後，改以書面寄送審查。

- **有關本次會議後，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如下：**

委員（書面意見）：

有錢賺很好，但建議要注意學校的形象。不要賺了錢，卻陷學校於商業化之嫌。

委員（書面意見）：

有關新體育館廣告外包，我建議應與外包商協議廣告的內容，與運動健康有關者優先，藝文活動次之。最忌諱房地產廣告，或一些與學校無關的廣告。

委員（書面意見）：

在運動場所設置廣告，若位置適當且廣告內容適宜，有助運動環境的活潑性，兼可增加收入，應是一舉兩得的事情。目前資料顯示的各個設置位置中，籃板正面位置可能影響運動進行，且視覺接觸的強迫性太強，建議斟酌考慮是否排除。其餘無意見。

委員（書面意見）：

雖然增加維修的經費是好事，但我們擔心此案會開啟學校景觀商業化的先例，還希望體育室能夠在多加進行考量。

委員（書面意見）：

- (一) 相關看板的位置不要面向新生南路外。
- (二) 設置之招牌看板與標示，應不涉及商業宣傳行為。
- (三) 贊助廠商 logo 不可影響校園整體景觀。

- (四) 建議若設計相關贊助廠商 logo 可儘量放置在舊體周邊籃筐做均布配置，但不可太過密集。
- (五) 可經由此案研議未來相關合作案對校園規劃的影響，訂定相關制式規定。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